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佩萱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4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290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016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湧泉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PEF-03超微米茵氧水」化粧品，檢出Hydrogen peroxide成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1155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抽查旨揭公司製造之「PEF-03超微米茵氧水」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Hydrogen peroxide 0.36%」成分，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6-1條規定：「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製造工廠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發現其不合規定或品質管制不良者，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或工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

| | |
|-----------|---------|
| (桃)燙髮美容工會 | |
| 收 | 107.2.7 |
| 文 | 026 |
| 章 | 6 |

裝

訂

線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桃園大興分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

副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